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事業經營學系

##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103 年 04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108 年 0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  
113 年 09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之目的，藉由縮短修業年限之方法，使學生擁有更強的競爭力，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事業經營學系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平均名次在班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前五學期總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於三年級之下學期起，向本系提出申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通過後得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 三、預研究生審查委員，負責預研究生資格審查與優先順序之評定，並決定最後錄取名額（成績未臻理想，得從缺）。錄取名單於學期結束前將預研究生資料，檢送教務處和平教務組辦理相關事宜。
- 四、錄取名額及甄選標準如下：
  - （一）錄取名額：依當年度報名人數由預研究生審查委員決議擇優錄取若干名。
  - （二）甄選標準：
    1. 歷年成績單：採計前五學期成績（佔 80%）。
    2. 其他有利審查等資料（佔 20%）。
  - （三）申請資料：
    1. 申請表。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歷年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名次）。
    3. 其他有利審查等資料（例如：作品集、競賽參與證明、競賽得獎紀錄、語言檢定、證照、社團參與、幹部證明、專題成果、實習報告、課程報告、推薦函等）。
  - （四）甄選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於每年六月上旬召開審查會議。
- 五、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必須於四年級（不含延修生）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一般生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錄取預研究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招中。
- 六、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至多採認（抵免）12 學分為限，其中不含論文學分，選修累計超過 6 學分部分，依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不得再申請採認（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事業經營學系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分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系所</b>			
<b>學生姓名</b>		<b>學號</b>	
<b>報名資格</b>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1.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  2. 平均名次在班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前五學期總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者。	
<b>審查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歷年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有利審查等資料。		
<b>本系預研究生 審查委員會 審查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b>系主任 簽章</b>			

註：1.請依順序檢附本表所列之審查資料。

2.本系提供之甄選名額得不足額錄取。